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47；证券简称：恒铭达）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0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未收到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在内的监管机构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的任何监管问询；
- 4、公司未收到各级政府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运营合规性方面的任何处罚或任何可能涉及处罚的通知；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大事项；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7、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其他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形；如实际控制人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8、公司近期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稳固，各项业务紧张有序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